

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2007年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80_306594.htm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2007年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国管财〔2007〕118号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财会〔2006〕19号）和《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国管财〔2007〕6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财政部关于2007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总体要求，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、熟悉国际惯例、精通管理和业务的高级会计人才，现将中央国家机关2007年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培训对象（一）中央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人员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处级以上）、取得或受聘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）5年以上并担任处级以上职务的人员；（二）中央管理的企业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人员、担任企业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职务的人员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相当于处级以上）。二、培训内容根据中央国家机关高级会计人员的特点和需求，2007年继续教育分类安排了16期不同内容的培训班，主要内容如下：1.行政事业类（1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改革相关问题（2）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相关问题（3）《物权法》解读（4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算2.企业类（1）新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的影响及案例分析（2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（3）税制改革与企业发展战略（4）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（5）企业经营管理与财务

管理（6）《物权法》对企业财务工作的影响及意义 每期培训班开设2-3个专题讲座，学员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不同的班次参加培训，具体课程和安排见附件一。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